

湖南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湘开办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州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指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作为《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长远发展第三方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配套文件，请按照各自职能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办法（试行）
2. 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指引（试行）

湖南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11月21日



附件1

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高质量发展数据采集办法

(试行)

为全面科学把握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全生命周期发展运行情况，规范招商引资数据采集工作，根据科学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的原则，特编制本办法。

一、采集对象

数据采集对象为全省各市州、重点园区自主策划、包装或通过各类招商渠道获取转化，纳入省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平台统计的招商引资项目。

省级项目包括：①**单体项目：**新引进或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不低于10亿元的单体项目。其中，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放宽到2亿元，外资项目放宽到2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。②**集群项目：**新引进或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不低于5亿元的同一产业链关联配套的集群项目（不少于5个）。③**其它项目：**“三类500强”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，包括（集团）总部、中国区总部、区域总部、功能性总部和各类创新中心、孵化平台等。

二、指标名称

按照招商引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和全工作流程管理规范，共采集四大类27项指标。

（一）产业项目集聚指标

主特产业集聚指标：1.主特产业签约项目数；2.签约项目总数；3.主特产业项目合同投资金额；4.签约项目合同投资总额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制造业占比：5.制造业签约项目数；6.制造业签约项目合同投资额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（二）项目签约指标

签约项目注册指标：7.签约项目注册数；8.签约项目办理税务登记数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）

签约项目资金到位指标：9.签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额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（三）项目落地质量指标

高技术产业项目指标：10.引进高技术产业企业数；11.注册企业总数；12.高技术产业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额；13.注册企业实际到位资金总额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“三类500强”投资指标：14.“三类500强”投资企业数；15.“三类500强”投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额；16.“三类500强”投资制造业项目数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外商投资企业指标：17.外商投资企业数；18.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额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）

（四）项目投产达效指标

项目亩均税收指标：19.当年度项目实缴纳税总额；20.项目占地面积数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税务局、省自然资源厅）

项目吸纳就业指标：21.当年度实际吸纳就业人数；22.当地当年度城市就业总人数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统计局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）

项目带动进出口指标：23.当年度投产企业进出口额；24.当地当年度进出口总额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长沙海关、省商务厅）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指标：25.当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开工项目数；26.固定资产投资开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。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统计局、省商务厅）

营商环境等次指标：27.各市州营商环境等次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政务局）

三、扣分事项指标名称

项目潜在风险指标：28.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；29.重大安全事件数；30.重大投诉造成营商环境恶劣影响事件数；31.重大违法用地用矿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事件数；32.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相符的招商引资项目数（数据提供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改委（优化办））

四、本办法由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

附件 2

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指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对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，规范项目招引、落地与运营各环节工作职能，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提供基本遵循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省商务厅、省发改委牵头统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按各自职能职责做好招商引资各阶段工作。

第三条 各市州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类园区管委会等项目承载地履行招商引资主体责任，依据各自职责职能做好投资促进、投资管理和投资保护工作。

第四条 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“187”统一范式，即制定“一图”：一套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流程图；“八流程”：八个招商引资关键流程环节；“七机制”：七大招商引资推进机制。以数字化手段开展招商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建立健全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化平台。

第二章 流程

第五条 产业链招商信息发布流程

实施项目包装发布改革，对产业类项目改为产业链招商信息

发布；保留基础设施类、资源（含文旅）类、企业并购类项目原有项目包装发布流程。文旅类项目参照产业链招商信息发布。产业链招商信息发布流程如下：

1.重点产业链的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）

2.产业链发展规划编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）

3.产业链招商信息编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）

4.产业链招商信息翻译、印制及发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文旅厅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）。

第六条 获取招商信息流程

1.招商引资信息渠道、信息网络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外事办、省台办、省贸促、省工商联、省侨联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）

2.项目信息筛选、信息流转、渠道维护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外事办、省台办、省贸促、省工商联、省侨联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）

3.客商对接、沟通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台办、省贸促会、省工商联等）

4.建立并维护招商引资客商信息库（自有库+共享库+外商专库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第七条 包装项目发布流程

1.项目初步策划、筛选、分类、审核、上报。（责任单位: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各类园区）

2.汇总县市区、园区项目，对项目进行分级、分类，开展市级会审、上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州人民政府）

3.收集省直行业管理部门项目信息，对市县上报项目和省直行业管理部门项目信息进行初审筛选、分级、分类和汇总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）

4.书面征求对初审项目的意见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，各市州人民政府）

5.项目会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改委）

6.项目整理发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）

第八条 项目推介对接流程

1.围绕本地特色产业链建立“两图两库两池”并详细梳理相关招商信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科技厅、产业链责任单位）

2.根据产业链需求分析招商信息，确定对接对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产业链责任单位）

3.开展小分队、点对点招商，采取走出去、引进来、网上洽谈等方式开展对接洽谈活动和产业链专题招商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产业链责任单位）

4.对客商和项目进行整体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

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)

第九条 项目研判洽谈流程

1.接洽投资方递交的《项目投资计划书》，向投资方提供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产业发展情况、投资政策、营商环境和要素保障等资料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产业链责任单位、项目承接地)

2.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洽谈。(责任单位：项目承接地)

3.对项目选址、要素保障进行评估论证。(责任单位：项目承接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)

4.对项目签约进行内部初审，对项目落地条件开展谈判。(责任单位：项目承接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)

5.若有产业基金介入，需对项目进行投资评估。(责任单位：基金管理平台)

6.通过评估后，由项目承接地与项目投资方商定协议条款，起草项目投资协议。(责任单位：项目承接地)

7.投资协议内部审议。(责任单位：项目承接地)

8.拟签约项目分级上报。(责任单位：项目承接地)

第十条 项目决策签约流程

1.省级拟签约项目调度、梳理、汇总、初审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)

2.省级拟签约项目部门会审。(责任单位：省政府办公厅)

3.项目签约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项目承接地)

4.梳理拟签约项目需求清单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)

5.签约项目要素保障、政策指导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改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等行业管理部门、项目承接地)

6.签约项目信息化管理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各级人民政府、各类园区)

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落地流程

1.并联推进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及要素保障落实，“一件事一次办”责任单位或代办机构全程代办规划、环评、用地、开工许可等落地开工前的手续。(责任单位：项目承接地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政务服务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责任单位)

2.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，加强帮办服务，推动投资方项目如期竣工投产。(责任单位：产业链责任单位、项目承接地)

3.定期调度项目进度，逐个解决具体问题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产业链责任单位、项目承接地)

第十二条 项目运营管理与服务流程

1.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工作台帐，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专班。(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、产业链责任单位，各市州人民政府、各类园区)

2.对项目运行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报、处置。(责任单位：

省应急管理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保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商务厅等相关责任单位)

3.兑现招商引资及相关产业支持政策、承诺。(责任单位: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,各市州人民政府、各类园区)

4.对项目进行日常评估、统计,日常监管服务。(责任单位:各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执行)

第三章 机制

第十三条 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机制。发挥各级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作用,统筹负责招商引资全流程服务工作,统筹解决招商引资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有效整合各方资源,构建纵横结合、条块联动一体化工作推进机制。

第十四条 产业链链长招商机制。省市县分别建立产业链链长招商制度,链长统筹整合各类资源,协调推进招商引资项目指导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。

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。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专班,强化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从洽谈到签约到落地到运营的全流程服务,强化项目土地、能耗、生态环保、融资等要素保障。

第十六条 招商引资项目评估机制。实施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改革。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事前、事中、投产全生命周期系统科学的评估履约监管机制,对包装项目质量、引进项目质量、项目运行质量等开展评估,以招商项目高质量发展衡量各地招商引资项

目绩效。

第十七条 招商引资基金引导机制。设立省级招商引资母基金,建立覆盖“天使+VC+PE+并购”的项目全生命周期基金扶持体系。针对细分产业链,建立产业链招商子基金,加大对产业链招商的基金引导。探索“基金+资源”“基金+园区”等运作机制。

第十八条 项目分级管理机制。建立招商项目分级管理制度,强化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,项目分级参照《湖南省招商引资项目长远发展第三方评估办法》。

第十九条 理顺投资促进机制,统一全省投资促进机构名称为地区名+投资促进局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招商引资政策措施,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,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,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不得制定返点式补贴政策,不得因政策享受而任意更改企业的合同经营范围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服务指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服务指引供各级政府、各类园区参照执行。